

#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

京宣发〔2023〕3号



中共北京市委  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  
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宣传部，市委各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卫健委宣传处（部），市属有关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人民团体党委宣传部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

讲话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,深化落实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《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《关于新时代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,进一步推动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,充分调动首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、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北京篇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根据《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(京办发〔2020〕9号),经报请市政府同意,决定于2023年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。

本届评选范围原则上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出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为科学、规范做好评奖工作,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,修订了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》(附件1),成立了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(附件2),制定了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(附件3)。请各单位按照《评选条例》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组织好成果申报及有关评奖工作。

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,具体承担评奖日常工作。

联系人:邢琰 尹岩 电话:64527156 64527928

传真:64527097 邮箱:skpj@bjsk.org.cn

评奖信息公开网址:www.bjsk.org.cn

- 附件：1.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 
2.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委员名单  
3.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



2023年2月24日